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昱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7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昱甄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12月25日，應予更正）下午5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3段由中壢往大園方向行駛內側車道，行經中正東路3段與中正東路3段336巷交岔路口、遇綠燈號誌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邱鼎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東路3段由大園往中壢方向外側車道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邱鼎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予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一案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前開罪名須經告訴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

01 中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遂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
02 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存卷可參
03 （壢交簡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，並經告訴人向本院陳明該刑
04 事撤回告訴狀係其提出等情屬實，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
05 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壢交簡卷第41頁），是本案因有刑
06 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
07 審判，且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
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
14 法 官 蘇品蓁
15 法 官 李佳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金湘雲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